

CEC-COILS®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9)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為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下列代表^(註1)，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註1)為著及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二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依下列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委任之代表酌情投票。

登記持有人(請以英文正楷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字亦須清楚列明。)			
登記姓名			
登記地址			
股票號碼 ^(註8)	簽署 ^(註4)		
登記持股量 ^(註2)			
日期			

代表 ^(註1)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姓名		股份數目 ^(註3)	
地址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5)	反對 ^(註5)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70港仙。		
3(i).	重選鄧鳳群女士為執行董事。		
3(ii).	重選何萬理先生為執行董事。		
3(iii).	重選葛根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i).	批准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每年4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4(ii).	批准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分別支付每年78,000港元及每年60,000港元之額外酬金，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8.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以本公司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為限。		

附註：

1.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在指定位置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凡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持有人，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2. 請填上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
3. 請填上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4.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其法團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5. **重要事項：**如閣下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於「贊成」欄下的相關欄目內填上「✓」。如閣下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於「反對」欄下的相關欄目內填上「✓」。如並無就決議案的任何相關欄目填上「✓」號，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在大會循正當程序提呈而未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如可以，請提供一個股票號碼以方便處理。
9.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 僅供識別